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周莉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35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rystalchou@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6026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長室會議紀錄、各管理機關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

主旨：重申貴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倘發現被占用情事，應確實說明二、三掌控處理期程，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9月13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一、1.「各機關占用案件依財政局訂定之占用處理控管時程表處理。」辦理(如附件)。
- 二、本府前以106年5月19日函各機關學校，市有房地被占用應依「各管理機關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清理(詳附件)，於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即時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前2個月進行2次函催占用人返還市有房地與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6個月期限內協調占用人簽訂契約、騰空返還、或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暫緩處理，倘占用人置之不理，則循訴訟排除占用。
- 三、貴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倘發現被占用情事，應請確實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上開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覈實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市長室會議紀錄

20180913

會議日期：2018年9月13日

會議時間：上午7:30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1樓準備室

與會人員：柯文哲、鄧家基、林欽榮、張哲揚、陳志銘、李得全、王崇禮、袁秀慧、賴香伶、呂春長(代理)、葉梓銓、蔡壁如、李博榮、李文宗、周榆修、鄭坤從、劉奕霆、余家哲、吳健羣、王明理、劉永修、財政局謝其臣、產業局、警察局、教育局曾燦金、洪哲義、陳素慧、陳秉熙、法務局、都發局楊智盛、地政局潘玉女、民政局吳坤宏、工務局彭振聲、新工處林志峯、大地處池蘭生、資訊局李維斌、智慧城市辦公室莊雅晴、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李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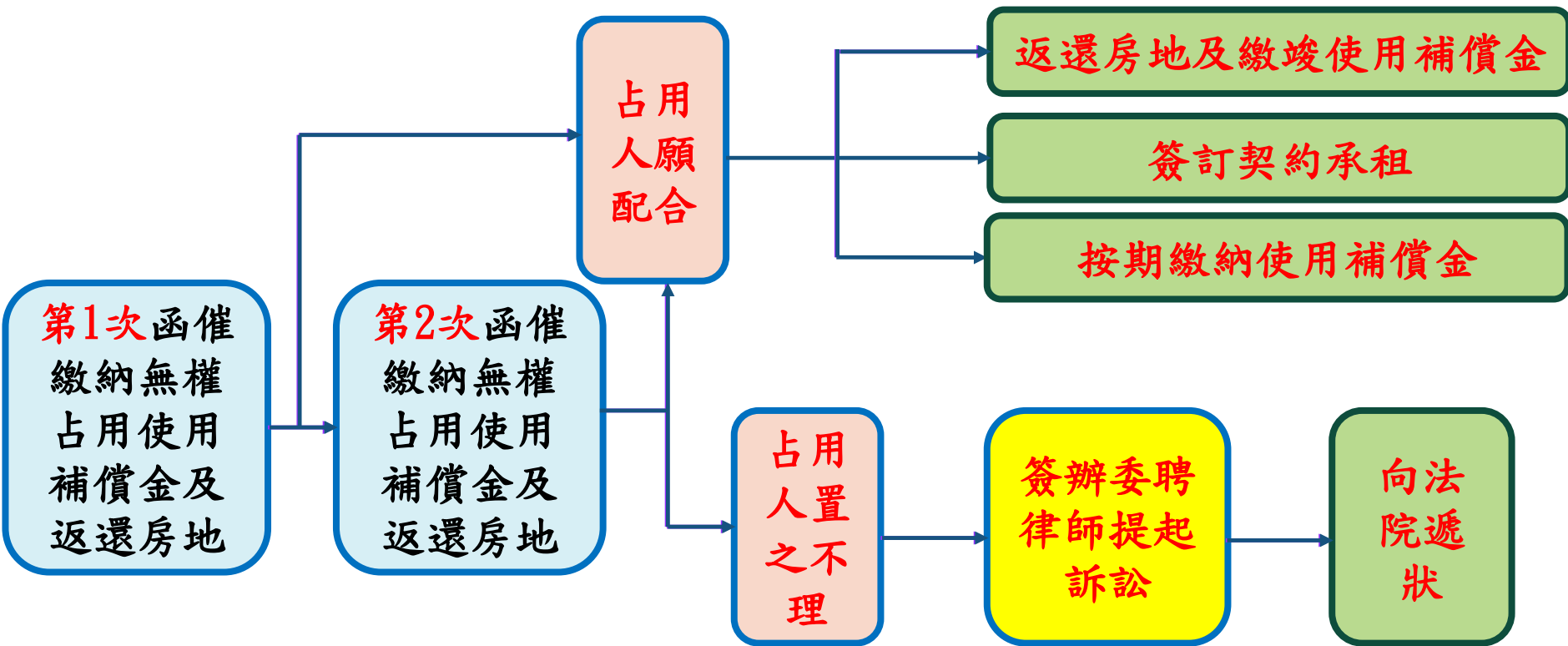
記錄：黃筱雯

會議決議：

一、市有房地被占用清理情形及常見困難報告

1. 各機關占用案件依財政局訂定之占用處控管時程表處理。

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加速處理策略



過程中，派員積極與占用人協調勸導

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6個月內

處理期程

各管理機關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

機關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6個月內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1次函催	■					
派員積極與占用人協調 並處理占用人所提疑慮	■					
第2次函催		■				
簽報核准訂定契約、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暫緩處理，或提起訴訟				■		
與占用人簽訂契約、一次或分期繳納補償金，或向法院遞狀					■	

財政局定期追蹤占用案件處理進度